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FA0-3-008
公佈日期：107年6月20日		頁次：1

95年11月30日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副院長、**AACSB 副執行長**、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主任及學院重點課程教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各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推派一人組成，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含產學界）、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含校友）協助課程規劃諮議；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秘書一人，由院長室秘書兼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定學院學生學習目標與對應之課程地圖、評量計畫。
二、擬定學院課程開設原則，審議學院專業共同必修課程，並審議其課程大綱。
三、審議學院因應產學合作或就業輔導所需之相關課程及其課程大綱。
四、審議學院學習品保（AoL）之學習目標達成度及教學改善計畫。
五、審議學院相關跨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程。
六、複審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或所屬中心之課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